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2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沈芳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083元，及其中356,988元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0年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84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及利息之計算方式等詳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所示。詎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依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截至115年8月4日，債務人仍積欠債權人371,083元（含本金356,988元、利息13,302元、其他費用793元），及如首揭金額所示之利息尚未清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